



413596S-2025



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ZSK 0006S-2025

熟制山茱萸

2025-12-17 发布

2025-12-17 实施

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荆治伟。

H N

Q B

熟制山茱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山茱萸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洗过的新鲜山茱萸或晒干后的山茱萸为原料，经浸润（用黄酒、米酒、生活饮用水中的一种浸泡或喷洒）、单次或多次蒸制、单次或多次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即食熟制山茱萸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山茱萸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2.1.2 生活饮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2.1.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2.1.4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60(未烘干的产品)	GB 5009.3
	20(烘干的产品)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9(以干基计)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(以干基计)	GB 5009.15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(以干基计)	GB 5009.11
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(以干基计)	GB 5009.17

注：*铅指标严于国家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洗过的新鲜山茱萸或晒干后的山茱萸为原料，经浸润（用黄酒、米酒、生活饮用水中的一种浸泡或喷洒）、单次或多次蒸制、单次或多次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而成的即食熟制山茱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家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洛阳珍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